

应用文体杂议

丁浩森

随着改革、开放政策的不断深入,各行各业经营管理工作不断加强,应用文体知识的普及工作越来越显得重要,然而,应用文体中,却存在着不少问题有待研究解决。

下面就四个问题,谈谈自己的看法。

一、名称问题

总结、计划、报告……这种文章属于哪一种文体?目前有的叫“实用写作”、“机关写作”;有的叫“应用文”、“常用文”、“公文”这种状况说明过去大家对这种文体重视不够,对这种文体的特点和范围认识还不统一,所以,有必要为这种文体正一正名。

我认为,这种文体有五个特点:内容准确性,结构规范性,语言简明性,传递时效性,使用广泛性。从范围来看,这种文体可以分为公文和常用文两大类。根据这种文体的特点和范围,我认为还是叫应用文体比较恰当。因为这个名称既概括了公文和常用文的共性,又有别于公文和常用文的名称。

二、常用文属于哪一种文体?

有人认为公文常用文不能独立成为一种文体。因为这种文章中五种写作成分(叙述、说明、议论、描写、抒情)的搭配有所侧重,应该分别归属于记叙文、说明文、议论文中。如,条据类以说明为主,属于说明文;书信类以叙述为主,属于记叙文;总结、报告等以议论为主,属于议论文……。

其实不然,我认为应用文体中五种写作成分的搭配,有它独特的规律:以叙述为基础,以说明、议论为目的,不用描写(生动性靠材料的典型性反映),间接抒情(寓情于事理之中)。所以它是一种独立的文体。

三、应用文体的分类问题。

目前,应用文体的分类,不但杂,而且不科学。如,总结、计划、合同、规章制度,教案、病

案,判决书,实验报告,学术论文等究竟属于哪一类?众说纷纭,意见很不一致。

我认为,应用文体可以分为两大类。

第一类是公文。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1987年2月18日发布的《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暂行办法》规定,现行公文有10类15种,按其走向,分别归属:上行文(报告、请示);平行文(函);下行文(命令、指令、通知、通报、指示、批复、布告、公告、通告、决定、决议、会议纪要)中。

外交、司法、文教、卫生、财贸等部门的专用文书,称为专用公文。

第二类是常用文。

常用文中,根据不同文种的使用范围,对象,作用,可分为:条据类(如,收据、借据……,留言条、请假条等);书信类(如,家信、专用书信、电报);礼仪类(如,请柬、讣告、开幕词等);记录类(如,日记、履历、自传,读书笔记,会议记录、报告记录等);经验类(如,总结、实验报告、学术论文等);法规类(如,合同、计划、规章制度、公约等);宣传类(如,标语、对联、海报、说明书、启事、广告、通讯、调查报告等)。

总结、计划等常用文,一般只对内,如果要对外,只能作为公文的附件行文。

四、应用文体的格式指什么?

有关应用文体的著作中,都谈到应用文体的格式问题,但是,我总觉得,谈得不够概括。不是局限于某个文种的具体写法,就是只谈公文的格式,缺乏规律性的指导,使人不得要领。

经过分析、比较、综合,我觉得应用文体的格式,应该包括公文的书面格式和应用文体的惯用结构两个方面。

(一)、公文的书面格式。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1987年2月18日发布的《国

《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》第三章“公文格式”有详细的规定，在此就不一一赘述。

(二)、应用文体的惯用结构。

通讯由导语和典型事例两部分组成。

总结、计划、公文的正文，都由三部分组成：

总结由基本情况，经验或教训，今后努力方向三部分组成；

计划由制订计划的目的，具体指标，采取措施三部分组成；

公文的正文由引据，主体，结尾三部分组成。

条据由条据名称，条据内容，经手人姓名，出具条据的日期四部分组成。

书信由称呼，信的内容，问候语，写信人姓名，日期五部分组成。

合同由标题，双方单位名称(注明甲、乙方)，签订合同的目的，双方议定的条件(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以及违约责任)，注明合同份数，分发情况，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、代表姓名，及见证单位名称、代表姓名签名盖章，签订合同的日期七部分组成。

通知有两种惯用结构：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放在开头的，属于书信式；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放在结尾处的属于便条式。

公文、常用文有了惯用结构，才能提高撰写、传递、阅读、处理、保管的速度，才能提高办事效率。

公文、常用文有了惯用结构，才能提高撰写、传递、阅读、处理、保管的速度，才能提高办事效率。

勒卡雷的间谍小说及其新贡献

蔡宗源

约翰·勒卡雷是本世纪六十年代才崭露头角的间谍小说家。迄今他已出版了十一部作品，大多都是间谍小说，它们是《打给死者的电话》、《饱经风霜归来的间谍》、《镜子战》、《德国一小城》、《锅匠、裁缝、军人、间谍》等。勒卡雷声誉鹊起，被誉为“他的时代、也许是一切时代的首屈一指”的间谍小说家”。

他的小说很明显地师承康拉德和格林。可是，他对他们并非亦步亦趋，一味模仿。他在吸收他俩的革新精神的同时，也接受了某些传统间谍小说的传统。他对传统间谍小说不象康拉德和格林那样予以全盘否定，而是进行“扬弃”，去其糟粕，取其精华，然后加以融会贯通。

就这样，他博采众长，另辟蹊径，对传统间谍小说的模式进行了一些改革，形成了他自己的特色，其中下面几点颇值得注意：

首先，与传统间谍小说不同，在勒卡雷的笔下，间谍的目标和他上司的目标往往不一致。在《打给死者的电话》里，麦斯顿命令斯迈利停止调查范南命案，斯迈利却违抗命令，坚持调查。在《柏林谍影》里，利马斯执行任务实际上是受了上司的欺骗。

其次，与传统间谍小说不同，勒卡雷的主人公不是完不成使命，就是死于非命，要不就是成功后也感到怅然若失。《镜子战》中的莱塞被捕，《德

国一小城》中的透纳抓不到哈汀；《柏林谍影》里的利马斯和《香港谍影》里的威斯特比在执行任务时丧生，斯迈利常常在制服对手后郁郁不乐。

第三，与传统间谍小说不同，勒卡雷的主人公即使完成了使命，随之而来的也不是他同社会融为一体的“大团圆”式结局。斯迈利在结束范南案子调查后，拒绝就任新职；《香港谍影》里，尽管行动计划取得成功，斯迈利却被迫辞职。

第四，与传统间谍小说不同，勒卡雷的小说里可以说并无“英雄”同“歹徒”的区别，斗争双方在道德上其实并没有大的差别。他笔下的“歹徒”角色，如《打给死者的电话》中的迪特，《柏林谍影》中的费德勒，《锅匠、裁缝、军人、间谍》中的海顿，身上都不乏优良的品质，往往还通过其行动使他们的对手(即所谓“英雄”)认识到自己道德上的不足。

第五，与传统间谍小说不同，勒卡雷对当前社会持着批评的态度。在他看来，理想的社会、“黄金时代”仅存在于过去，而不是现在，昔日的光荣与昌盛已经烟消云散，当今社会则衰败不堪，破绽百出，在他笔下总是呈现出一幅幅腐烂、破落、黯淡、空虚、尘雾弥漫、死气沉沉的景象。

以上几点是与传统间谍小说的不同之处，也可视为勒卡雷对间谍小说的新贡献。